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華宇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張先生，六十歲，交通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8）副行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光大銀行，曾任行長助理兼總行營業部主任。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曾任河南省商丘地區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室主任、河南省商丘地區夏邑縣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商丘地區城市信用聯社主任。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張先生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鄭州分行信貸部管理處處長、西安分行副行長、行長等職務。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以委任書的方式委任，初期任期為兩年。他的任命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000,000港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未擁有任何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的定義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及張華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